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吴怀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薄卫忠先生、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冯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吴跃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审查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其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川、唐晓峰、葛蕴珊

2022年12月28日